

附件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川农函〔2026〕134号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财政千亿级优势特色 农业产业培育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推进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建圈强链，接续做好常态化帮扶工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2026年拟继续安排相关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实施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培育项目，现将项目储备指南印发你们。

各地要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建圈强链培育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5〕9号）明确的畜牧、粮油、蔬菜、水果、茶叶、蚕桑、水产、食药同源8大类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区域布局和重点任务，按照项目储备指南有关要求（详见附件），结合当地相关产业发展实际，以市（州）为单位统一进行谋划、开展项目储备（所辖有关县

— 1 —

级行政区具体承载实施，资金分别下达到相关县级行政区）。请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财政局于4月20日前，完成本市（州）项目储备，并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向省级报送，逾期未报送视同放弃。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将根据2025年省级财政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培育项目中期评估情况，合理确定2026年项目实施规模，对2026年储备项目开展综合评审后，最终确定实施项目和补助金额。

附件：2026年省级财政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培育项目  
储备指南



（联系人：农业农村厅计财处黄 涛，028-85505539；  
特产处李俊飞，028-86601623；  
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王成韬，028-86653470）

附件

## 2026 年省级财政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 培育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建圈强链，聚焦畜牧、粮油、蔬菜、水果、茶叶（新茶饮）、蚕桑、水产、食药同源 8 大类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按照全产业链思路，坚持“需求牵引、创新驱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提质增效、联农带农”原则，培育壮大链主企业，积极发展“链属”企业，引领带动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及农户等，促进产业链各环节经营主体联合发展，共建产业生态，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全链条综合效益，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农民群众增收，接续做好常态化帮扶工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建圈强链培育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5〕9号）要求，围绕链主企业发展壮大，坚持“圈链”思维，打造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在市（州）域内融合贯通原料生产、

农产品加工、品牌营销等主导产业上下游，发展壮大储藏烘干、冷链物流、科技服务、包装设计等左右岸支撑产业。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产业链综合产值，增强经营主体效益，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 三、申报原则

(一) 市州申报，县级实施。以市（州）为单位统一进行谋划、开展项目储备，所辖有关县级行政区具体承担实施，资金分别下达到相关县级行政区。市（州）根据产业链条发展实际，在所辖县级行政区中合理确定项目实施县，在项目实施县合理布局建设任务。

(二) 聚焦重点，明确方向。每个市（州）围绕川农发〔2025〕9号文件确定的产业布局，针对8大类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重点产业链，因地制宜择优申报1—3个项目。每个项目明确1个产业方向（即8大类中的1类），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聚焦单个品类（即每大类产业中的1个小品类）重点打造。每个具体品类围绕1—2个链主企业发展需求，打通全产业链，培育产业生态圈。每个市（州）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原则上每个项目对单个县级行政区的补助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

(三) 持续推进，壮大产业。各市（州）要聚焦主导产业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加快推动主导产业全链条提升。2025年

已经支持的产业、经营主体，按照产业链的实际情况，2026年仍然可继续支持。各市县要严格审定建设内容，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对2025年项目未通过中期评估的，不再继续支持。

（四）突出绩效，不搞平均。各市（州）在谋划储备项目时，要综合考虑产业需要、项目规模、建设内容、主体参与等情况，从产业发展全局出发，合理确定项目实施县及数量，优先布局农业大县、生猪调出大县、产粮大县等。要发挥资金聚集效应，集中力量办大事，不搞面上平衡、撒胡椒面。省级项目评审时重点关注项目质量、绩效情况，不搞区域平衡、圈链平衡，充分体现项目绩效优先。

#### 四、申报条件

（一）产业优势明显。申报的主导产业链符合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培育方案中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布局要求。产业在全省乃至全国地位突出，发展潜力大。

（二）地方支持强劲。申报的主导产业链为市（州）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制定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有土地、环保、财政、金融和人才等方面的支撑政策，有推进协调机制，有明确的筹资方案支持全产业链重点项目。

（三）联农带农紧密。申报项目中确定的链主、链属企业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健全、作用明显，通过土地流转、就业务工、

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特别是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共同发展。加工企业应优先就近就地采购原料，能让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四）项目准备充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项目建设必需的规划、用地、设计、环评、用水用电、安全生产等已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批，重点支持已纳入省、市（州）重点项目库的项目。

（五）资金渠道多元。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撬动引领作用，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做大项目投资；充分利用扩大专项债券规模的政策红利，通过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培育项目争取债券资金；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强化“金融链长”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确保企业投资及时足额到位。

## **五、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与补助环节**

### **（一）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链主、链属企业，以及链主企业供应链上下游、左右岸的配套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在项目储备过程中要提前做好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涵盖经营主体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现状、信用状况、联农带农情况等内容。

## （二）建设内容

1. 建设高标准生产基地。围绕链主企业发展需求，下沉到县域、延伸到乡村，采取自建、联建或订单合作等方式，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生产基地开展设施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等改造升级，形成企业稳定优质的加工原料基地。粮油产业聚焦品种品质结构提升，集中发展优质专用粮油基地、订单基地。畜牧、水产着力改造提升一批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场、老旧池塘。经作产业聚焦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和标准化生产，实施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三新”提升行动，建设产业基础强、科技水平高、生产特色鲜明的“三新”基地。

2. 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围绕提升链主企业能级、营业收入和带动能力，支持链主企业开展特色产品精深加工，对新（改、扩）建农产品加工生产线，开展智能化、清洁化、标准化设备改造升级，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迭代等“智改数转”建设予以支持，提升加工产能、促进加工技改。支持链主企业自建或相关联的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清洗分拣、剥皮研磨、压榨过滤、烘干储藏、冷链物流、杀菌消毒、预冷保鲜、分级分割、产品包装等产地初加工，干制、腌制、酱制、发酵、膨化等传统食品加工，打造标准化的初加工“第一车间”。

3. 做大做强品牌营销体系。围绕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

产品溢价目标，强化区域品牌打造和销售渠道建设。支持塑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体系，对产品进驻商超、参加展示展销、国际市场拓展、标准制定等予以补助。鼓励企业拓展主流电商平台等线上线下融合渠道。

4. 协同攻坚关键共性技术。围绕消费市场需求趋势，创新研发“拳头产品”“爆款产品”。支持企业和科研单位牵头，组建科技创新研发平台，采取定向委托、联合攻关等方式，开展突破性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研发，以及加工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小试、中试验证和产业化应用，提升优势特色产业科技支撑和创新驱动水平。

### （三）补助环节

省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总额不低于60%，用于生产基地不高于30%、品牌营销与协同攻坚关键共性技术不高于10%。对2025年9月1日以后企业在建且未竣工的内容，纳入补助资金范围。

项目资金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合作共建、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总体引导撬动投入比例不低于1:3（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9个欠发达县域可适当放宽至1:2），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农产品加工项目等其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安排到企业的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30%（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9个欠发达县域不超过40%），

单户企业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财政投入资金部分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优先向重点帮扶群体倾斜。

## 六、申报程序

（一）市（州）储备申报。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围绕主导产业，主动与发改、经信、商务等部门对接，明确链主企业。对标链主企业发展需求，明确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品牌销售等上下游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冷链物流、科技服务、包装设计等左右岸联动企业，提出功能布局、技术路线、建设内容等，资金与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匹配，申报的财政补助资金要明确安排到县级行政区、到主体、到环节、到具体实施内容。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财政局于 4 月 20 日前，将储备项目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报送至农业农村厅（正式申报盖章文件一并分类上传）。

（二）省级评审。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按照竞争立项管理规定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要求，组织开展申报项目资金合规性前置审查，对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参与综合评审。对遴选出的项目，按程序报审确定实施项目和补助金额。

## 七、项目管理

（一）规范资金使用。本项目主要安排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予以支持，161个有衔接资金管理任务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要求储备项目、安排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景观设施等“负面清单”内容，不得以产业发展为名，行基础设施建设之实。严格执行“带动作用大的多支持、带动作用小的少支持”原则，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全方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特别是重点帮扶群体共同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要严格执行帮扶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形成的经营性和公益性帮扶资产尽量根据受益范围确权到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资产加强后续运营，公益性资产加强后续管护，确保群众持续受益。

（二）强化项目实施。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026、2027两年，项目实施名单确定后，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根据各地方案中提出的项目分年资金需求，按照不超过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60%比例下达第一批（2026年）资金，各地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确保在2026年底前将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支出。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分层级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把控，落实人员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持续开展技术指导。要关注链主、链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项目

实施过程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重点跟踪综合研判，必要时可暂停该主体项目实施，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同时，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应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对实施进度缓慢、预算绩效不佳的项目可随时调减投资、收回预算。对挤占挪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并收回补助资金，下年度不再安排相关资金支持。

（三）注重绩效评估。2026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由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和财政局组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向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送自评报告，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适时组织抽查。根据2026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第二批（2027年）资金，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评价效果不好的，不再安排第二批资金，并减少项目所在市（州）以后年度相关项目申报名额和补助资金。

## 八、联系方式

（一）畜牧产业：畜牧兽医局姚成文，18828233261

（二）粮油产业：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王婉秋，  
18502896386

（三）蔬菜、水果、茶叶、食药同源产业：特色产业管理处王晋伟，028-86601623

（四）蚕桑产业：省蚕业管理总站石佳佳，13540640107

(五) 水产产业：省水产局李静，15928803415

附件：2026年××市州××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 2026年\*\*市（州）\*\*千亿级优势特色 农业产业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模板）

\*\*市（州）农业农村局      \*\*市（州）财政局  
2026年\*月

项目所属产业链：  
 畜牧    粮油    蔬菜    水果  
 茶叶    食药同源    蚕桑    水产

— 13 —

— 15 —

# **\*\*市（州）\*\*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一）发展基础。包括申报产业生产、加工、流通、仓储、销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情况。

（二）经营主体。包括链主、链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发展情况，以及围绕链主企业全链条上下游、左右岸协同发展运营情况。

（三）支持政策。市（州）级出台的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发展规划、政策保障等。

## **二、思路目标**

梳理申报产业链条的短板弱项，提出建圈强链的建设思路、总体目标。包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实现的全产业链产值、链主企业营收和能级增长、规上企业数量和营收增长、优质农产品加工原料保障和精深加工能力提升、经营主体培育、品牌打造等目标。

## **三、建设内容**

围绕建设高标准生产基地、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做大做强品牌营销体系、协同攻坚关键共性技术等四个方面，按照“锻长补短建新”原则，明确全链条具体建设内容和全部重点项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要具体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

实施时限、补助资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等情况。

#### **四、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包括总投资额及各项建设内容资金、统筹安排的其他各级财政资金、社会资金、金融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筹措情况。

#### **五、联农带农**

申报产业（链主企业）主要的联农带农机制和模式，逐一列出承担项目建设的企业联农带农做法和目标任务，如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

#### **六、组织实施**

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监督管理、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保障措施。

#### **七、附件材料**

##### **（一）项目实施主体协同关系图**

以图示形式呈现实施项目的各个主体在产业供应链上下游和产业生态圈中的作用及相互之间的协同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1. 各项目实施主体的最终产品，打造的消费场景；
2. 各项目实施主体在原料供应、产品加工、品牌销售“三链同构”中的上下游关系和作用；
3. 各项目实施主体攻关突破的关键技术；
4. 重点突出各项目实施主体与链主企业的协同关系。

(二) 实施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企业类别
1		包括龙头企业级别、“四上”类别		种植养殖、加工、流通、服务等。		包括链主、链属、配套企业
2						
...						

(三) 主要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原料名称、品种	主要研发或生产单位			是否已产业化及市场占有率
			名称	性质	认定龙头企业情况	
1					国家/省/市/县级龙头企业	
2						
...						

(四) 攻关关键技术清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单位
1		应用领域、能解决哪个环节的短板弱项以及应用推广效果。	
2			
...			

(五) 2026—2027年××项目实施计划表(分年度)

序号	建设主体	2026年建设内容				2027年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竣工验收期限	建设地点	
		2026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部分		2026年地方统筹安排资金及自筹资金部分		2027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部分		2027年地方统筹安排资金及自筹资金部分		合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地方统筹安排资金			社会自筹资金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b>一、建设高标准生产基地</b>															
1	××公司														
……	……														
<b>二、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b>															
……															
<b>三、做大做强品牌营销体系</b>															
……															
<b>四、协同攻坚关键共性技术</b>															
……															
投资总计(万元)															

(六) 绩效目标申报表

优势特色产业农业培育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2027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		个
		建设经济作物“三新”基地	≥		亩
		建设粮油专用粮基地	≥		亩
		新（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场	≥		个
		新（改/扩）建水产标准化养殖基地	≥		平方米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一产产值比值	≥	2.5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	2	年
		全链条综合产值	≥		万元
		全链条综合产值年度增幅	≥	10	%
		链主企业年营业收入	≥		万元
效益指标	链主企业年营业收入增幅	≥	3	%	
	项目区域内联农带农增收	≥		%	
	联农带农数量	≥		户	
	项目区域内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八、佐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政策文件，企业、产品等认定、认证资料，有关项目前期审批资料等。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

— 20 —

— 22 —